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1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4,328,70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姜宗祥、王瑞永、侯秋燕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